



为答谢现有客户，合资格储蓄计划之预缴保费可获享高达1%的加码保证利息

推广日期：由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本推广为已于**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5月10日**期间提交合资格储蓄计划^a，并正享有以下其中一项推广的现有合资格客户提供额外优惠：

- **1年保证利息推广** (2年保费缴付期的美元保单)，或
- **4年保证利息推广** (5年保费缴付期的美元保单)

如该等客户于推广期内 (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提交下列所列之指定计划，除上述推广优惠外，就合资格储蓄计划^a未使用及已提前缴付之保费的保证利息及任何积存之已赚取之额外保证利息^b (“保证利息”)，**加码可享高达1%保证利息**，惟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更多详情：



1年保证利息推广

更多详情：



4年保证利息推广

现正享有的推广优惠	持有的合资格储蓄计划 ^a	年度化保费 (以美元作为保单货币)	现有保证利息 ^{a,b} (于利息期 ^c 内)	加码保证利息 ^b (于利息期 ^c 内)
1年保证利息推广	2年保费缴付期^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宏挚传承保障计划 • 宏挚家传承保险计划 • 宏浚传承保障计划 	所有	每年10% ^e	申请指定计划额外 +1%^e
4年保证利息推广	5年保费缴付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宏挚传承保障计划 • 宏挚家传承保险计划 • 宏浚传承保障计划 • 世纪传承保障计划 • 赤霞珠终身寿险计划² 	少于80,000美元 80,000美元或以上	每年4% ^e 每年4.5% ^e	

^a 请参阅条款及细则中有关“合资格储蓄计划”的定义。

^b 保证利息连同加码保证利息 (如适用) 根据推广利率以复利息计算。

^c 请参阅条款及细则中有关“利息期”的定义。

^d 本选项为限量发售。我们有权随时收回2年保费缴付期之选项，而不作另行通知。接受2年保费缴付期保单的投保与否视乎投保时是否仍提供上述选项。

^e 就1年保证利息推广获得的保证利息将第1个保单周年日后的8周内存入保单；就4年保证利息推广获得的保证利息将第4个保单周年日后的8周内存入保单。

每份合格储蓄计划所获享的加码保证利息**上限为1.0%**。即使客户购买多于一项指定计划，额外利息增幅总额亦不会超过此上限。

指定计划；

危疾

- 宏健守护危疾入息保障
- 宏伴护航危疾入息保障
- 活耀人生危疾保PRO
- 活耀人生危疾保2
- 活耀人生危疾保2（加强版）
- 守护无间危疾保／守护无间危疾保（保宝未来）

人寿

- 盈传创富保障计划3
- 盈传创富保障计划3 - 优选版

例子：1%上限如何运作？

以下示例适用于已于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5月10日期间，购买了指定计划及合格储蓄计划之客户。

如您持有一份5年保费缴付期的合格储蓄计划

假设您已因早前购买的指定计划而享有**0.5%的额外保证利息**，如您于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再提交一份指定计划申请**，您可再加码获享**0.5%**，使加码保证利息总额达至**最高上限1.0%**。



您可于此推广下获享 **0.5%** 的加码保证利息

如您持有一份2年保费缴付期的合格储蓄计划

假设您已因早前购买的指定计划而享有**最高1.0%的加码保证利息**。由于已达至加码保证利息的上限，即使您于**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再提交另一份指定计划申请**，亦将**不会再获得任何额外的保证利息**。



您将不能在此推广下获享任何加码保证利息

条款及细则

A. 用于正享有“1年期保证利息推广”的客户

1. 本推广仅适用于符合下列条件之保单持有人：
 - i. 持有2年保费缴付期的宏挚传承保障计划、宏挚家传承保障计划或宏浚传承保障计划，并以美元作为保单货币之保单。有关保单申请必须透过宏利的保险顾问于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5月10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成功递交，并获宏利于2026年6月30日或以前成功批核（“合格储蓄计划”）。
 - ii. 持有上述指定计划，而有关保单申请必须透过宏利的保险顾问于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成功递交，并获宏利于2026年9月30日或以前成功批核。
2. 此推广只适用于合格储蓄计划，而：
 - i. 保费缴付方式为年缴；
 - ii. 并未设有保单注入款项选项；
 - iii. 并没有保单生效日追溯的安排；
 - iv. 在保单签发时并没有附加任何附加保障；及
 - v. 我们已同时收到首期保费和第2个保单年度的应付年度保费总额，包括保险业监管局将收取的保费征费（如适用）连同获我们批准并已填妥此推广的有效申请表（“提前缴付1/2年保费安排申请表（2026年3月版）”）。
3. 于此推广下：
 - i. 合格储蓄计划及指定计划须于第1个保单年期完结时仍然生效
 - ii. 提前缴付合格储蓄计划之保费金额将按第2个保单年度的应付年度保费总额厘订。
 - iii. 利息期定义是指从保单生效日到第1个保单年度终结的期间。
 - iv. 于利息期内，从合格储蓄计划未使用的提前缴付保费获取的已累积保证利息，您将根据合格储蓄计划的年度化保费获1.0%的加码保证利息，在10%保证利息的基础上，共可享有11%的保证利息。为免存疑，如保单持有人已持有于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5月10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提交的指定计划，则合格储蓄计划之年化保费可获得的保证利息总额，将不会超过11.0%。

于合格储蓄计划保单签发后及在我们收妥及批准提前缴付1年/2年保费安排申请表（2026年3月版）后，此单张上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此推广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则构成保单的一部分。

B. 适用于正享有“4年期保证利息推广”的客户

1. 本推广仅适用于符合下列条件之保单持有人：
 - i. 持有5年保费缴付期的宏挚传承保障计划、宏挚家传承保障计划、宏浚传承保障计划、世纪传承保障计划或赤霞珠终身寿险计划²，并以美元作为保单货币之保单。有关保单申请必须透过宏利的保险顾问于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5月10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成功递交，并获宏利于2026年6月30日或以前成功批核（“合格储蓄计划”）。
 - ii. 持有上述指定计划，而有关保单申请必须透过宏利的保险顾问于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成功递交，并获宏利于2026年9月30日或以前成功批核。
2. 此推广只适用于合格储蓄计划，而：
 - i. 保费缴付方式为年缴；
 - ii. 并未设有保单注入款项选项；
 - iii. 并没有保单生效日追溯的安排；
 - iv. 在保单签发时并没有附加任何附加保障；及
3. 我们已同时收到首期保费和第2至第5个保单年度的应付年度保费总额，包括保险业监管局将收取的保费征费（如适用）连同获我们批准并已填妥此推广的有效申请表（“提前缴付4年保费安排申请表（2026年1月版）”）。于此推广下：
 - i. 合格储蓄计划及指定计划须于第4个保单年期完结时仍然生效
 - ii. 提前缴付合格储蓄计划之保费金额将按第2至第5个保单年度的应付年度保费总额厘订。
 - iii. 利息期定义是指从保单生效日到第4个保单年度终结的期间。
 - iv. 于利息期内
 - (a) 尚未用于缴付任何到期及应付保费的合格储蓄计划提前缴付保费金额；及
 - (b) 从合格储蓄计划未使用的提前缴付保费获取的已累积保证利息，您将根据合格储蓄计划的年度化保费获每年1%的加码保证利息，在每年4.0%/4.5%保证利息的基础上，共可享有每年5.0%/5.5%的保证利息。为免存疑，如保单持有人已持有于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5月10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提交的指定计划，则合格储蓄计划之年化保费可获得的保证利息总额，将不会超过5.0%/5.5%。

于合格储蓄计划保单签发后及在我们收妥及批准提前缴付4年保费安排申请表（2026年1月版）后，此单张上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此推广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则构成保单的一部份。

C.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如合格储蓄计划于其后有任何更改（包括但不限于部分退还/全额退还/转出任何已提前缴付的保费、更改名义金额、更改保费缴付方式、保单注入款项选项的设置、行使货币转换权益或新增附加保障等）或因任何理由由于存入保证利息前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因受保人身故而导致保单终止），此推广下之权利将立即失效，且保单将不能享有任何保证利息。**
2. 为免存疑，任何未使用的提前缴付保费和已存入的保证利息（如有）将在合格储蓄计划及/或指定计划终止时退还。
3. 此推广可与其他现行优惠一并使用。现行优惠是指任何在申请合格储蓄计划时同时提供予合格储蓄计划之现有的客户推广优惠。
4. 宏利有权于任何时间更改、终止或取消此推广而不作另行通知。宏利就有关此推广之决定乃为最终及具决定性的。

合资格储蓄计划及指定计划乃宏利提供及承保的保险产品。**本单张必须与有关产品单张一并阅读。**您不应单独因此推广或此单张而购买任何该等产品，请向您的保险顾问索取产品单张，您可从中了解更多详细产品资料包括显示产品风险披露的“重要事项”部份。

如欲了解详情，欢迎与您的宏利保险顾问联络，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852) 2510 3383 (如阁下身处香港) 或 (853) 8398 0383 (如阁下身处澳门)。

如欲参阅宏利之私隐政策，阁下可浏览宏利网站，网址为www.manulife.com.hk。阁下并可要求宏利停止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用途，如有此需要，请致函至以下地址。我们不会因此而收取任何费用。

本单张只可于香港及澳门传阅，并不可于中国内地传阅。

此简体中文本仅供参考用途。如本文与提供的繁体本或英文本有差异，概以该繁体本或英文本为准。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

香港：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3-231号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楼

澳门：澳门新马路61号宏利广场14楼A